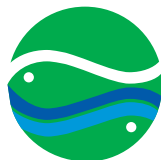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i)通告所載的第2、3、4、5及6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7、8、9及10項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第3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且公開發售將進行。本公司將於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內指定的日期寄發章程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協議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有關進行股本重組)	571,800,700 (99.46%)	3,081,200 (0.54%)	574,881,900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重組建議)	571,800,700 (99.46%)	3,081,200 (0.54%)	574,881,9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公開發售)	156,610,700 (98.07%)	3,081,200 (1.93%)	159,691,9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集團重組)	571,800,700 (99.46%)	3,081,200 (0.54%)	574,881,9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清洗豁免)	571,800,700 (99.46%)	3,081,200 (0.54%)	574,881,9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6.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交易)	571,800,700 (99.46%)	3,081,200 (0.54%)	574,881,9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7.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有關一般授權)	571,800,700 (99.46%)	3,081,200 (0.54%)	574,881,9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8.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有關追認先前行動)	571,800,700 (99.46%)	3,081,200 (0.54%)	574,881,9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9.	批准通告所載之有關選舉下列董事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			
	(a) 黃坤炎先生	571,800,700 (99.46%)	3,081,200 (0.54%)	574,881,9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b) 岑展堂先生	571,800,700 (99.46%)	3,081,200 (0.54%)	574,881,9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c) 邱為德先生	571,800,700 (99.46%)	3,081,200 (0.54%)	574,881,9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0.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釐定董事酬金之授權)	571,300,700 (99.46%)	3,081,200 (0.54%)	574,381,9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5,914,889股。

楊先生為Regal Splendid全部股本之登記股東，即也為416,665,000股股份之登記股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3%。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已取得針對Regal Splendid之扣押令，而該公司以其所持之押記股份作為抵押及已拖欠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貸款。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頒令，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接管Regal Splendid，以及彼等獲授權(其中包括)以Regal Splendid債權人之最佳利益出發，代表Regal Splendid於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上行使Regal Splendid名下押記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押記股份隨附之投票權。清盤令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由香港法院頒發。由於在緊接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公告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十二個月內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因此，Regal Splendid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根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現有賬簿及記錄，本公司結欠楊先生約68,000,000港元。因此，根據該計劃，楊先生為一名潛在債權人。根據該計劃，結欠債權人之債項將部分以出售債權人股份所得款項清償及部分以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資之現金結算清償。本公司將發行債權人股份予由計劃管理人持有之新公司1或該其他代名人，而該等股份其後將由計劃管理人為債權人利益全權出售。受判決、調整及相關成本所規限，估計約9,500,000港元(即債權人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及現金結算按比例計算之部分)連同除外公司資產變現時按比例分配之部分(如有)將根據該計劃支付予楊先生。根據該計劃向楊先生清償款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5項下之特別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未向臨時清盤人提呈任何申索。倘楊先生對本公司提出申索，有關申索將被視為爭議申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向香港法院發出起訴楊先生之保護傳訊令狀，以(其中包括)申索不少於84,024,846港元，該金額涉及本公司失蹤資金及因違反信託及誠信以及楊先生應對本公司負有的其他責任而產生之損害及/或賠償提出的申索。於發出保護傳訊令狀後，從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起本公司將有12個月時間送交傳訊令狀。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臨時清盤人已採取中國法律行動，以尋求重新管控中國附屬公司及保存本集團資產。然而，中國法律行動遇到來自楊先生及楊樂先生之巨大阻力。有關中國法律行動之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臨時清盤人已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附屬公司欠付本公司之若干公司內間貸款及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向股東宣派之股息有針對楊先生之潛在申索。然而，該等潛在申索須進行進一步調查及資產調查，亦取決於法律意見。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頒令，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完成時所涉及之法律行動及申索之權利及義務將以面值代價1.00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收益歸該計劃項下之債權人所有。根據該計劃條款，該計劃資金中將保留8,000,000港元以為必要調查、法律意見及訴訟授付資金。於該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就上述公司間貸款及股息宣派對楊先生提出法律訴訟。楊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被認為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因此，並不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i)公開發售(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ii)股份認購事項(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iii)清洗豁免(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iv)特別交易(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v)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商與作為分包銷商的投資者就公開發售訂立分包銷函件。因此，包銷商、投資者、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被視為於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將不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i)公開發售(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ii)股份認購事項(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iii)清洗豁免(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iv)特別交易(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v)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銷商、投資者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據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第1、4、7、8、9及10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3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且公開發售將進行。本公司將於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內指定的日期寄發章程文件。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